

浙江省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项目（项目编号：
ZJ-2430610-04）评审结果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4月9日

质疑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项目

项目编号：ZJ-2430610-04

我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省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项目（项目编号：ZJ-2430610-04）评审结果的质疑。

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我公司参加2024年4月8日投标，因为重要技术偏离而导致投标无效。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2.1.5.3、治疗头可随X光C臂同步进行三维六项运动，且运动轨迹运动幅度保持一致。”这条参数是德国多尼尔 Compact Delta II 及 Compact Delta III 型碎石机独有的功能。碎石机的定位方式一共有二种，一种为治疗头 X、Y、Z 轴方向进行三维运动来对结石定位。另一种为治疗床 X、Y、Z 轴方向进行三维运动来对结石定位。除了多尼尔 Compact Delta II 及 Compact Delta III 型碎石机，全世界其他品牌的碎石机均为通过治疗床 X、Y、Z 轴方向进行三维运动来进行定位，均没有“▲2.1.5.3、

治疗头可随 X 光 C 臂同步进行三维六项运动，且运动轨迹运动幅度保持一致”功能。这是多尼尔 Compact Delta II 及 Compact Delta III 型碎石机独家参数（注意：多尼尔 Compact Sigma 不满足这一条），全世界其他任何一台碎石机都无法满足。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根据事实填写了此条负偏离，结果被以重大技术参数不满足而被判定为无效标。但不知除了投标多尼尔碎石机 Compact Delta II 及 Compact Delta III 的可以满足外，另外两家公司是如何满足 2.1.5.3 条款的？如果在四家公司投标，三家公司的投标为无效标的情况下，如何可以确定中标公司？

法律依据：另外两家公司的投标产品可能为：以色列 DIREX、或中国深圳慧康、或深圳海德、或深圳新元素、或湛江海滨、或上海精诚、或上海卡姆南洋、或北京中科健安、或苏州锡鑫、或北京索迪、或深圳致恒。见下列图片，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这些产品的治疗头均固定不动，均通过采用三维电动治疗床来对结石进行三维定位，而不是采用治疗头轴体三维运动来对结石进行三维定位。具体从这些产品的注册证和检测报告中也可以看出。

答复：本项目共有 4 家公司参加了投标，分别为杭州涌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桦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为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润卫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复核，杭州桦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为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2.1.5.3 的要求。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此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65 万元。

事实依据：2020 年 9 月 21 日由“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采购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由德国多尼尔公司生产的 Compact Delta II 款碎石机中标，中标价格为 248 万元，保修高达 5 年。可以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根据浙江省人民医院已安装设备的照片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配置相比较 1、浙江省人民医院多增加了结石分析仪，结石分析仪在 25-28 万之间。2、治疗床的区别：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配置：Compact Delta II 主机+开立 X3 超声+电动床（型号：Relax+）；浙江省人民医院配置：Compact Delta II 主机+开立 X3 超声+简易床（非电动床，型号：V1）；电动床价格 60 万，简易床 20 万，两款床之间相差了 40 万，而浙江省人民医院的招标预算却远远高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由此可以看出，此次招标预算金额比正常价格要高出 120 多万。

法律依据：见附件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预算金额为采购文件形成前的事项，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3：多尼尔 Compact Delta II 与 Compact Delta II Pro 非同款产品。

事实依据：见附件说明

法律依据：见附件

答复：经复核，本次杭州涌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机型为多尼尔 Compact Delta II，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该医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即已完成多尼尔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型号：Dornier Compact DeltaII）的安装及验收，并已入库医院固定资产（资产编号：0202468300004）。

事实依据：见附件

法律依据：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答复：医院根据医疗器械试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可以对医疗器械进行试用。使用科室按照申请流程提交相关资料。本项目供应商愿意提供试用机供医院对其性能进行测试，经医院审批同意后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用，并由临床医学工程部按规定入库管理，贴相应资产标签。

折之
单

试用期结束后，供应商已收回试用机。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部分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本项目废标。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省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沈夏奇

联系电话：0571-81061815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